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0—04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的通知，邱丽敏女士分别于2010年10月29日、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邱丽敏	集合竞价交易	2010年10月29日	1,024,495	0.419%	26.49
	集合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1日	820,000	0.335%	26.48
合计			1,844,495	0.754%	-

2、邱丽敏女士已于2010年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3%，公司已于2010年4月30日予以公告。具体公告详见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丽敏	合计持有股份	15,853,337	6.482%	14,008,842	5.728%

截止本公告日，邱丽敏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7%。具体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情况并及时作出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日